**南环审批〔2024〕33号**

**南充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四川乐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智慧化水处理设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四川乐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四川乐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智慧化水处理设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四川南部经济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园二期，厂区占地26.414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2栋厂房以及门卫室，购置剪板机、折弯机、圈圆机等生产设备，年产污水处理设备200套（包括油水分离器20套、玻璃钢三格式化粪池80套、反渗透设备100套、HMPP一体化预制泵站100套），二次供水设备500套（无负压稳流罐、无负压二次供水设备、变频恒压供水设备）以及一体化预制泵站各500件。项目总投资5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3.5万元，约占总投资0.267%。**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属允许类。建设单位已取得南部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备案号：川投资备﹝2405-511321-04-01-729707﹞FGQB-0115号）。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项目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管理措施及环境保护投资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因此，我局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或消除施工期废水、扬尘、噪声、固废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并优化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保证各类大气污染物的收集率和处理率，各生产工序废气根据其性质及污染物组成，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等组合方式处理后分别通过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落实各项控制和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措施，确保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达到有关限制要求。**

**（四）严格落实并优化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和地面清洁废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南部县城市新区污水治理项目（一期工程）处理。严禁各类废水排入附近地表水体。**

**（五）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进一步优化重点污染防治区平面布置，按照相关规范对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域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和土壤污染。**

**（六）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时采取基础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加强生产设备维护与管理，确保项目边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七）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边角料、铝壳不合格品、导针不合格品、废弃包装材料均外售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预处理池污泥定期清掏，均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油漆桶、废胶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含油手套抹布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规范建设。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转运时落实转运联单制度。**

**（八）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项目需加强对油漆、树脂胶的管理，严格控制机油储存区域的温度、湿度，配置灭火器材、火警报警装置等设施设备，设置警示标志。建立突发事故应急管理体系，落实安全生产措施，确保不因安全事故引发环境污染。制定切实有效的环境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积极配合当地政府完善和强化环境风险预警、防控、应急和环境污染事故处置体系建设。**

**（九）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畅通公众参与渠道，依法定期向公众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充分重视并切实维护公众合法环境权益，确保社会稳定。**

**（十）其他事项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行政许可相关手续。**

**四、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请南充市南部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南充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30日**

**抄送：南充市南部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南充市南部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7月30日印发**